



亞洲聯網科技
有限公司

Asia Tele-Net and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79)



中期報告 2018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其他資料	24
簡明綜合財務審閱報告	3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藍國慶 · M.H., J.P.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藍國倫 (副主席)
關宏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志堅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健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伍志堅先生 (委員會主席)
關宏偉先生
張健偉先生

薪酬委員會

伍志堅先生 (委員會主席)
藍國倫先生
關宏偉先生

提名委員會

藍國慶先生 · M.H., J.P. (委員會主席)
伍志堅先生
張健偉先生

公司秘書

翁惠清

授權代表

藍國慶 · M.H., J.P.
藍國倫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喜街11號
電話：(852) 2666 2288
傳真：(852) 2664 0717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主要登記及過戶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之登記及過戶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公司網址

www.atnt.biz

上市資料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股份簡稱：亞洲聯網
股份代號：679
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溢利約**71,872,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去年期內」)則錄得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27,277,000**港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溢利大幅下跌，主要是由於(i)收入減少至約**193,165,000**港元(去年期內：約**505,471,000**港元)，(ii)有關位於龍華的地盤安排所產生之淨收益有所下跌(見載於第12頁標題為「有關龍華項目的淨收益」之段落)及(iii)於回顧期內產生的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淨虧損有所增加。

回顧期內的每股基本盈利為**16.85**港仙，而去年期內則錄得每股基本盈利**29.84**港仙。

財務回顧

收入

回顧期內的收入約為**193,165,000**港元，較去年期內少**61.8%**。回顧期內錄得較低的收入主要由於高端通訊設備及汽車銷售的減少所致。

就業務分部而言，收入當中約**85.6%**(去年期內：約**88.8%**)來自印刷電路板業務及約**14.4%**(去年期內：約**11.2%**)來自表面處理業務。就機器的安裝地點而言，於回顧期內的收入組成為中國佔**59.0%**、台灣佔**24.6%**、美國佔**4.8%**，而全球其他地區則佔**11.6%**。

毛利

儘管如此，本集團的平均毛利率由去年期內的16.7%改善至回顧期內的20.4%，主要由於完成了有較高毛利率的工程，並且用於調試由新的電鍍設備SCP線引起的技術問題所花費的成本大大減少。

其他收入

(a) 由貸款融資協議所產生利息及費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之通函有關提供循環貸款。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亞洲企業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貸方」)與高信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借方」)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據此，貸方已同意提供循環貸款融資130,000,000港元，按最優惠利率計息，期限由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止(「貸款融資協議」)。

根據貸款融資協議，本集團自借方收取之利息收入約1,853,000港元(去年期內：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分別約670,000港元及390,000港元)。

(b) 由銀行存款收取之利息

由銀行存款收取之利息收入約為762,000港元(去年期內：690,000港元)。

(c) 設算利息收入

設算利息收入約**79,398,000**港元(去年期內：**9,479,000**港元)，更多之詳細闡釋請參照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附註8。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回顧期內的成本較去年期內的成本低**8.4%**。這主要是由於收入減少。

行政費用

(a) 與表現相關獎勵款項之撥備

與表現相關獎勵款項之撥備計算方法是將預先協定的百分比應用於(i)考慮所有必要撥備及折讓影響後而計算出之有關龍華項目的淨收益或虧損(「有關龍華項目的淨收益」，請參照下文相同標題的段落)及(ii)本集團財政年度的整體財務表現，但不包括有關龍華項目的淨收益。

就回顧期內而言，與有關龍華項目的淨收益相關之獎勵款項撥備約為**4,659,000**港元(去年期內：**5,686,000**港元)。該撥備乃基於假設，即本公司將根據協定時間表及補充協議項下的條款(定義見下文)收取擔保現金代價人民幣**12.3**億元及新增現金代價。本集團並無就與整體財務表現有關(惟不包括有關龍華項目的淨收益)的相關獎勵款項作出撥備(去年期內：**424,000**港元)。

(b) 租金支出

於回顧期內錄得的租金支出約為**5,372,000**港元(去年期內：**4,929,000**港元)。原因是人民幣的平均匯率於回顧期內高於去年期內。

(c) 一般支出增加

誠如上述所披露，撇除表現相關獎勵款項之撥備及增加租金支出後，剩餘之行政費用約為**45,656,000**港元，較去年期內高出**16.6%**(去年期內：**39,167,000**港元)。增加約**6,489,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人事相關費用增加和其他一般費用增加所致。作為對比，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中國及香港的平均通脹率分別為**2.0%**¹及**2.3%**²。

財務成本

此主要是有關表現相關獎勵款項之撥備的設算利息開支約**833,000**港元(去年期內：**567,000**港元)。

由於與「有關龍華項目的淨收益」之表現相關獎勵款項撥備被折讓至現值，當預期支付時間表接近時，此獎勵款項的現值將向上修正。設算利息開支亦將相應提高。

稅項

稅項約**34,400,000**港元(去年期內：**34,783,000**港元)主要是指我們位於中國及台灣之全資附屬公司繳納或需繳付之稅項。

就「有關龍華項目的淨收益」，本集團已提撥**33,473,000**港元的稅項開支。其餘**927,000**港元為產生自電鍍設備業務的稅項開支。

1 中國通脹率由中國國家統計局呈報。

2 香港通脹率由香港統計處呈報。

重新計量於去年期內遞延代價之收益

茲提述(i)二零一六年報第四頁內所載，根據二零一一年十月已簽訂之協議，就有關收取41,000平方米可於市場出售之住宅及商用物業的其他資產之確認收益約999,560,000港元及(ii)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公告有關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並繼公告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發出通函(「通函」)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之條款，倘平均售價高於人民幣30,000元(經扣除增值稅)或人民幣33,710元(包括增值稅)，本集團將收取有擔保現金代價人民幣12.3億元(「擔保現金代價」)及有權利收取新增現金代價(「新增現金代價」)，以代替收取41,000平方米可於市場出售之住宅及商用物業之業權。有關計算999,560,000港元之收益，由於補充協議之條款與本公司股東先前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批准之交易條款有重大差異，本公司已委任獨立估值公司，以釐定根據補充協議下，本集團享有權利之公平值。

按二零一七年發出之估值報告，根據補充協議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有權利之公平值高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資產之賬面值約194,704,000港元。此金額本已披露於二零一七年之年報內，並於此報告內重新調整至約136,557,000港元，因已扣除(i)擔保現金代價的設算利息、(ii)新增現金代價的公平價值有所增加及(iii)因匯率變動而產生的重估影響。

其他收益或虧損

此主要為(a)持作買賣投資的未變現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約為7,285,000港元(去年期內：4,731,000港元)(b)匯兌收益淨額約1,864,000港元(去年期內：虧損3,787,000港元)(c)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表現花紅撥備之非即期部分並無調整(去年期內：2,335,000港元)(d)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約3,535,000港元(去年期內：298,000港元)及(e)新增現金代價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約59,268,000港元(去年期內：2,117,000港元)。

(a) 持作買賣投資的未變現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約7,285,000港元(去年期內：4,731,000港元)

所有持作買賣之投資是指香港之上市證券，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值記錄。未變現公平值變動虧損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香港股市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意外地波動。於回顧期內，恒生指數已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9,919點下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28,955點。

下列資料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金額約為7,285,000港元之財務資產：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於2018年 6月30日 的持股 百分比	公平值 變動 千港元	於2018年 6月30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6月30日 的公平值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資產的 百分比	於2017年 12月31日 的公平值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資產的 百分比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 集團有限公司(563)	0.13%	(2,623)	8,784	0.44%	11,407	0.56%
南華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619)	0.91%	(1,790)	4,131	0.20%	5,921	0.29%
南華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413)	0.20%	(1,483)	6,876	0.34%	8,359	0.41%
東勝旅遊集團 有限公司(265)	0.38%	—	13,822	0.69%	13,822	0.68%
南華資產控股 有限公司(8155)	0.45%	(605)	2,219	0.11%	2,824	0.14%
其他(附註)		(784)	2,036	0.10%	2,820	0.15%
合計		(7,285)	37,868	1.88%	45,153	2.23%

附註：該等投資佔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各股份總持股的比例並無超過1%。

(b) 匯兌收益淨額約1,864,000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主要由於：(i)來自本集團內公司之間產生之匯兌收益約1,515,000港元及(ii)來自歐元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的交易之匯兌收益約295,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歐元貶值約為2.8%。

(c) 於去年期內，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表現花紅撥備之非即期部分調整約2,335,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非即期應付部分撥備約38,44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854,000港元)指本公司就「有關龍華項目的淨收益」而提撥給執行董事之表現花紅撥備。隨著補充協議生效，非即期部分撥備的估計付款時間已修訂，也因此需調整撥備約2,335,000港元，並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之損益內。

於回顧期內並無該等調整。

(d)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約3,535,000港元

貿易應收賬項和合約資產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對其客戶採用內部信用評級，並就其電鍍設備營運之項目風險採用內部評級。評級在無需過度成本或努力下，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評估，並根據項目特定因素、債務人、一般經濟狀況、於報告日當下之狀況評估，以及對未來情況的預測而作出調整。減值撥備是對貿易應收賬項和合約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內的估計虧損作出減值撥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根據貿易應收賬項和合約資產撥備矩陣，撥回約171,000港元之減值撥備；以及因收回減值應收款項而撥回的減值虧損撥備約377,000港元。管理層定期審查客戶和項目的組別，以確保更新有關特定債務人和項目的相關資料。

應收貸款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已評估借款人的財務狀況以及借款人經營所在地的經濟前景，並得出結論，自最初確認應收貸款以來，信貸風險並未顯著增加。然而，由於還款期由22個月減至16個月，違約風險降低，而因此減值回撥約為690,000港元。

擔保現金代價之減值虧損撥備

請參照「重新計量於去年期內遞延代價之收益」一段。擔保現金代價為財務資產，亦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檢討。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潛在信貸風險。雖然從董事的角度來看，債務人及項目本身的一般財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動，但因為預期信貸虧損折讓至現值，而當擔保現金代價的預期付款時間表更接近時，該等虧損撥備的現值將會向上修正。由於時間值的改變，本集團需增加減值虧損撥備約4,773,000港元。

(e) 新增現金代價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約59,268,000港元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估值公司以釐定補充協議項下新增現金代價的公平值。根據收到的估值，本集團錄得收益約59,268,000港元(去年期內：2,117,000港元)。

有關龍華項目的淨收益

如上所述，有關龍華物業重建計劃的各項收入及開支已記錄於回顧期內及去年期內。為幫助股東了解整體影響，我們編製了以下摘要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在「其他收入」下—與擔保現金代價相關的設算		
利息收入	79,398,000	9,479,000
在「行政費用」下—董事之花紅撥備	(4,659,000)	(5,686,000)
在「財務成本」下—與表現相關獎勵款項之非即期		
部分撥備之設算利息	(833,000)	(567,000)
在「重新計量遞延代價之收益」下	—	136,557,000
在「其他收益或虧損」下—新增現金代價之公平值		
變動收益	59,268,000	2,117,000
在「其他收益或虧損」下—擔保現金代價之減值虧損		
撥備	(4,773,000)	—
在「其他收益或虧損」下—非即期部分撥備之調整	—	(2,335,000)
在「稅項」下	(33,473,000)	(20,915,000)
有關龍華項目的淨收益	94,928,000	118,650,000

遞延代價

此估計金額從龍華物業重建計劃並根據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但折讓現值後及扣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減值撥備後所收集的。

非流動資產下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高信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高信金融集團」)，其為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凱富」)之全資附屬公司。藍國慶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最終控制權之股東，而藍國倫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持有本公司之間接利益，彼等亦為凱富董事。本集團提供無抵押循環貸款融資130,000,000港元，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公佈為借出港元之最優惠利率計息，自貸款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

如上文所述，有關該貸款的利息總額約為1,853,000港元(去年期內：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分別約為670,000港元及390,000港元)。於回顧期內，採用的平均實際利率為每年5%。

每個期間的賬面金額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尚欠本金	66,000	60,000
減去減值虧損撥備(採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990	—
淨賬面金額	65,010	60,000

合約資產

在達成一連串與績效相關的里程碑後，本集團有權向客戶開具有關建造定制電鍍機械及其他工業機械的發票。合約資產指本集團有權就已完成但尚未結算的工程向客戶索取的金額。工程尚未被結算，因為協定的與績效相關的里程碑仍在處理中。當某項目的績效相關里程碑完成後，該相關合約資產將轉入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負債

客戶將不時根據已接受的採購訂單或協定合約向本集團支付各種與績效相關的里程碑款項。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已收取款項的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予他們的責任。

非流動負債下之遞延稅項

本集團已錄得遞延稅項約**350,503,000**港元，為有關位於龍華地塊之安排所產生之預期收益之估計稅項支出。

餘額約**4,315,000**港元是指加速稅項折舊約**1,239,000**港元及物業重估約**3,076,000**港元之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電鍍設備的業務回顧(以「PAL」作為商標名稱)

電鍍設備－印刷電路板(「印刷電路板」)業務

此業務乃透過本公司附屬公司亞洲電鍍器材有限公司(「亞洲電鍍」)經營。

回顧期內，本業務領域下的收入自去年期內**404,656,000**港元下跌至**108,975,000**港元，跌幅**73.1%**。在該總收入中，從安裝地點來看，近**52.8%**是向中國出貨(去年期內：**53.5%**)，及**31.7%**是向台灣出貨(去年期內：**36.6%**)。

推動我們印刷電路板行業收入的兩個主要市場是用於智能手機和汽車的印刷電路板。雖然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仍處於下滑趨勢，而此趨勢對我們不利，但汽車行業的自動化程度正呈上升趨勢。

根據IDC發佈的報告，第一季度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與去年同期比下降**2.9%**，而第二季度再進一步下降**1.8%**。

全球智能手機市場、前5大公司出貨量、市場份額和年度增長，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出貨量以百萬計)

供應商	2018年 第二季度 出貨量	2018年 第二季度 市場份額	2017年 第二季度 出貨量	2017年 第二季度 市場份額	年度變化
1. 三星	71.5	20.9%	79.8	22.9%	-10.4%
2. 華為	54.2	15.8%	38.5	11.0%	40.9%
3. 蘋果	41.3	12.1%	41.0	11.8%	0.7%
4. 小米	31.9	9.3%	21.4	6.2%	48.8%
5. OPPO	29.4	8.6%	28.0	8.0%	5.1%
其他	113.7	33.3%	139.5	40.1%	-18.5%
總計	342.0	100.0%	348.2	100.0%	-1.8%

來源：IDC全球季度手機追蹤器，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我們的印刷电路板行業錄得非常強勁的增長，因為我們的客戶預計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推出的新智能手機型號需求強勁。自二零一六年底以來，他們向我們購買了相當數目的電鍍設備。但新智能手機的實際出貨量遠遠低於他們的預期，目前我們大多數客戶都面臨產能過剩。連鎖效應是我們今年收到的訂單減少了。

另一方面，我們很高興看到汽車的自動化程度不斷提高。像福特、寶馬、通用汽車甚至戴姆勒的公司正在花費大量資金來完善自動駕駛技術。我們確實相信自駕車的方向是不可逆轉的趨勢。雖然對就業的影響存在真正的擔憂，但事實是，自動駕駛車輛能夠節省數萬億元等值的時間、保險費，並最終能夠改善意外事故數量。當汽車的自動化程度不斷提高時，意味著電子零件的使用將增加，相對對印刷电路板的需求也將增加。

電鍍設備－表面處理（「表面處理」）業務

此業務乃透過本公司附屬公司亞洲表面處理器材有限公司（「亞洲表面」）經營。

表面處理業務收入由去年期內約51,102,000港元下跌64.1%至回顧期內約18,337,000港元。在總收入中，從安裝地點來看，近68.4%是向中國出貨（去年期內：82.3%），及16.1%是向美國出貨（去年期內：無）。

收入主要來自銷售汽車零部件的跨國公司。汽車製造與其他類型的製造略有不同。它需要更高的標準。這種邏輯背後的原因是安全性和效率。毫無疑問，任何為汽車市場創造設備的實體都必須將安全性和可靠性置於所有其他優先事項之前。功能是次要的關鍵。每台設備都必須有效且高效地運行。這就是為什麼汽車行業每個新成立的工廠，都需要在其運營的國家獲得認證以及最終客戶的資格認證。這個過程很漫長。但一旦獲得認證或合格，他們將獲得最終客戶的長期訂單。鑑於漫長的資格認證過程，有時我們不會像我們希望的那樣快速地看到客戶的重複訂單。

前景

與去年同期相比，我們預計全年的收入將遠低於二零一七年，甚至低於二零一六年。

目前正在進行的貿易戰也對我們沒有幫助。它基本上削減了投資的興趣。據CNBC七月報導，美中貿易戰的連鎖反應是全球對外投資有所下降。海外投資者一般尋找經濟機會和政治穩定。不確定性只會驅走投資。由於美國和中國之間不間斷地開火，他們都在懲罰性關稅制度下投入一次比一次更長的产品清單，大多數投資者都會選擇觀望。因他們不確定哪個是較好的生產地點。

另一方面，我們確實相信mSAP制程的使用可能會增加，而5G的推出正在為我們帶來好處。關於即將在全球推出5G無線基礎設施的文章已有很多。據稱，5G無線基礎設施可將數據速率提高10倍，並製定了將其從10倍增加到100倍的路線圖。它將帶來深遠的影響，從手機連接到運輸、工業和娛樂應用，因為它將實現包括人員，自動駕駛車輛，物聯網設備，工業機器和民用基礎設施的統一連接網絡。隨著5G技術的到來，我們期待5G智能手機和相關電信設備的出現。兩者都需要使用具有更精細電鍍線或更高方面比率的印刷電路板。為了滿足這種可能的需求，正如二零一七年報導的那樣，我們引入了一種名為SCP線的新電鍍設備，以滿足新的電鍍制程mSAP（改良的半添加制程）。mSAP是一種能夠創建具有更好導體幾何形狀的細線的制程。完成5G標準後，應有更多5G兼容設備推出。這應該帶來另一波設備投資潮（希望從二零一九年開始）。我們對二零一九年持審慎的樂觀態度。

物業開發

於龍華物業重建規劃

茲提述本公司(i)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告，有關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對方」）就本集團位於中國深圳寶安區之兩幅工業用地（「龍華地塊」）由工業用地轉為住宅物業以作轉售之重建規劃（「重建」）之協議（「協議」）；(ii)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告，有關於同日簽署之補充協議；及(iii)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刊發之公告，有關授予之初步批准，(iv)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有關簽訂第二份補充協議之公告，及(v)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有關取得施工規劃最終審批之公告及(vi)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有關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其內容概述收取預期代價的方法之公告。

重建規劃按時序之進度更新如下：

- (1) 對方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成立項目公司(「項目公司」)。
- (2)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與項目公司訂立重建協議(「重建協議」)及拆遷補償協議(「拆遷補償協議」)。
- (3) 項目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申請重建龍華地塊。鑑於申請因政策變動(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公告)的不可抗力未能於約定時間內完成，本集團已與對方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補充協議，將協議相關的完成事項順延12個月。
- (4)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源會發出公示，確定重建龍華地塊已列入「二零一四年深圳市城市更新單元計劃第四批計劃(草案)」中。
- (5) 鑑於地價計算方法之新規定推出及預期建築時間較二零一一年原估計為長，本集團與對方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了第二份補充協議，並將有關補充協議各項完成事項之完成日期延期。

- (6) 為加快餘下批准之程序及基於協議所有條款維持不變，對方已要求本集團租賃廠房，並及早將龍華地塊空置。作為交換此要求，對方將就有關搬遷所產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新工廠之租金及管理費）對本集團作出等額補償。該搬遷已於二零一五年完成。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底將空置地塊之風險及管理轉交對方。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到悉數人民幣50,000,000元（約59,960,000港元）之協定拆遷補償及已記錄於二零一五年度之其他收入。
- (7)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項目公司接獲建築及環境委員會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之核准函，確認項目公司提交之規劃方案已獲核准。根據獲核准之規劃方案，該地塊將被開發為一個綜合開發體，可構建之建築面積最多為196,800平方米，一經完成，本集團可獲其中41,000平方米之業權。
- (8) 項目公司已收到深圳市龍華新區發展及財政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之投資登記證書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之節能評估函。
- (9) 項目公司已收到深圳市寶安區環境保護和水務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之環境評估函。
- (10) 項目公司已收到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之土地規劃許可證，確認該地塊將重建為一個綜合開發體，包括辦公室、商舖、當地政府規定之公共設施及四至六座住宅大樓。建築面積最多為196,800平方米，當中172,627平方米乃可銷售之住宅或商業物業，及24,173平方米代當地政府承建的公共設施及資助住宅單位。

- (11) 當地政府與項目公司訂立協議，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交回龍華地塊予當地政府。
- (12)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本集團與對方及項目公司訂立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之條款，當中，本集團將收取有擔保現金代價人民幣12.3億元(經扣除增值稅)及尚在預售期間的實際平均售價超過人民幣30,000元／平方米(經扣除增值稅)時，亦有可能收取新增代價。
- (1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項目公司與當地政府簽訂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 (14) 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項目公司取得了所有必要的許可證，並開始施工。
- (15)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項目公司已取得土地證。

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施工正在進行中，建築物由地面可到達8至10層高。

為我們長期生產基地搜尋另一個合適基地之進展

本集團已搬遷其生產基地至短期租約下的寶安區松崗街道辦大田洋工業區內已竣工廠房(「松崗工廠」)，此租約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到期。

同時，管理層團隊為亞洲電鍍之長遠發展及裨益，而正搜尋另一個合適生產基地。本公司主要集中物色位於深圳地區內之基地。當然，鑑於目前在深圳的發展，找到適合我們製造業使用的吉地並不容易。不過，我們會盡力而為，繼續在深圳地區搜尋土地。倘未

能於該區內物色到合適基地，我們別無選擇，將物色深圳區外但靠近深圳邊界之地區。倘因尋獲合適長期生產之基地而致使本集團面對資金短缺情況，本公司將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認購、供股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以上所概述訂立補充協議外，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

財務回顧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權益約**1,313,37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4,191,000**港元)。負債比率為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負債比率乃按銀行借貸與其他計息貸款總額除以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的手頭現金約**180,3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9,116,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存款**6,28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36,000**港元)抵押予銀行，以簽發同等價值之銀行擔保。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總額約為**132,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2,300,000**港元)。可動用信貸額中，本集團(i)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動用約**6,28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36,000**港元)發出銀行擔保，於此擔保下，客戶有權追討本集團已收取的購貨按金，(ii)動用約**1,218,000**港元向供應商出具進口信用證(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71,000**港元)。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美金、港元、歐元及人民幣結算。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獲授的銀行信貸額向銀行提供約137,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7,500,000港元)的擔保。該等附屬公司已動用金額約為7,50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07,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合共652名僱員。僱員薪酬乃根據其表現、經驗及行內慣例而釐定。與表現掛鉤的花紅乃酌情發放。其他僱員福利則包括退休金計劃、保險及醫療保障。

中期股息

由於本公司仍為亞洲電鍍之長遠發展及裨益而搜尋合適之生產基地中，以及就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已改善財務表現之主因為遞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為未變現之收益性質，故董事會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不建議支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承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藍國慶，M.H. J.P.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已經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持有已發行普通股份數目			總額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藍國慶先生	3,474,667	268,516,500 (附註)		271,991,167	63.78%

附註：由Medusa Group Limited (「Medusa」)、佳帆投資有限公司(「佳帆」)及J & A Investment Limited (「J & A」)分別持有本公司之48,520,666股、201,995,834股及18,000,000股股份組成。Medusa為藍國慶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佳帆由J & A擁有約89.65%股權。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藍國慶先生持有J & A 80%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及部份董事以本公司代理人身份持有本公司部份附屬公司之股份外，概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他們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部份(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作擁有或已擁有之權益及淡倉)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Medusa	實益擁有人	48,520,666	11.38%
佳帆	實益擁有人	201,995,834	47.37%
J & A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	4.22%

請參考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下之附註。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之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之週年股東大會，本公司之股東批准通過採納一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並終止舊有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舊計劃獲本公司採納，並自採納日起計十年期間持續有效。根據舊計劃，本公司在舊計劃下從未授出購股權，而在舊計劃下，並沒任何未行使之購股權。

新計劃符合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股份期權計劃之一般的要求。於期內並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惟只有守則條文第A.2.1及A.4.2規定關於主席及行政總裁所擔當之角色須明確劃分及董事之輪流退任有所偏離。

A.2.1 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立，並應由不同人士擔任。

本公司現時並無設有任何職銜為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然而行政總裁之職責由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履行。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並非由不同人士擔任，現時由藍國慶先生出任此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之職，能令本集團擁有更具強勢及貫徹之領導，在策劃及落實長期商業策略方面更有效率。此外，通過董事會之監督，而董事會當中已包括佔超過董事會一半議席的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利益應已有充份之保障及受到公平的重視。

A.4.2 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席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根據本公司細則，本公司之主席或董事總經理均無須輪流退任，或於釐定董事退任人數時亦毋須計算在內，此構成與企管守則條文第A.4.2條有所偏差。由於持續性是成功執行任何長遠業務計劃的主要因素，董事會相信，連同於上述解釋與守則條文第A.2.1條有所偏差的原因，現有的安排對於本公司以致股東的整體利益最為有利。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本公司的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健偉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和財務報告事宜。

本公司國際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審閱回顧期內的財務報表，並發出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39段之規定，連同管理層一起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和慣例，以及共同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為三位董事，包括藍國倫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制定執行董事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條款；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亦需要就董事的總薪酬及／或利益，不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為三位董事，包括藍國慶先生、張健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及就改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協助公司制定整體策略、及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為新增董事或於需要時填補董事會中的空缺。

賬目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當中包括審閱回顧期內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外聘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在本公司作出查詢後，所有本公司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列明之要求標準。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予權利，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取得利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獲得任何其他法團的有關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止，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佈業績

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指定之有關資料的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中期報告已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簡明綜合財務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32頁至第74頁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有關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93,165	505,471
銷售成本		(153,756)	(420,892)
毛利		39,409	84,579
其他收入		82,750	11,814
銷售及分銷成本		(9,413)	(10,281)
行政費用		(55,686)	(50,206)
重新計量遞延代價之收益	9	—	136,557
其他收益或虧損		50,304	(9,52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02)	(202)
財務費用		(833)	(567)
除稅前溢利		106,229	162,172
稅項	4	(34,400)	(34,783)
期內溢利	5	71,829	127,389
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其後可能會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折算海外營運公司之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13,984)	30,256
— 聯營公司		685	949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13,299)	31,205
期內總全面收入		58,530	158,594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1,872	127,277
非控股權益		(43)	112
		71,829	127,389
應佔總全面收入(支出):			
本公司擁有人		58,571	158,470
非控股權益		(41)	124
		58,530	158,594
每股盈利	7		
基本		16.85港仙	29.84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39,505	40,225
遞延代價	9	1,402,013	1,348,931
應收貸款	10	65,010	60,000
聯營公司之權益		2,797	2,414
		1,509,325	1,451,570
流動資產			
存貨		61,860	61,459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11	92,827	216,415
合約資產	12	74,866	–
應收客戶之工程合約款項		–	75,748
持作買賣之投資	14	37,868	45,153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42	21
可收回之稅項		3,361	7,62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	6,284	3,23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4,106	165,880
		451,214	575,535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開支	16	173,892	282,930
保用撥備		36,184	31,609
合約負債		26,139	–
應付客戶之工程合約款項		–	8,200
應付稅項		5,533	8,253
		241,748	330,992
流動資產淨值		209,466	244,54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18,791	1,696,113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	4,265	4,265
儲備		1,309,109	1,299,9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13,374	1,304,191
非控股權益		512	553
權益總額		1,313,886	1,304,744
非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	16	47,696	44,647
保用撥備		2,391	5,174
遞延稅項		354,818	341,548
		404,905	391,369
		1,718,791	1,696,11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物業重估儲備	法定儲備	貨幣折算儲備	撥入盈餘	實繳出資	保留溢利	部份總計	權益應佔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265	28,500	13,253	14,336	(13,152)	48,937	1,206	921,354	1,018,699	362	1,019,061	
期內溢利	-	-	-	-	-	-	-	127,277	127,277	112	127,389	
折算海外營運公司之匯兌差額	-	-	-	-	30,244	-	-	-	30,244	12	30,256	
- 附屬公司	-	-	-	-	949	-	-	-	949	-	949	
期內總全面收入	-	-	-	-	31,193	-	-	127,277	158,470	124	158,59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4,265	28,500	13,253	14,336	18,041	48,937	1,206	1,048,631	1,177,169	486	1,177,65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4,265	28,500	13,253	14,336	62,857	48,937	1,206	1,130,837	1,304,191	553	1,304,744	
調整(見附註2)	-	-	-	-	-	-	-	(49,388)	(49,388)	-	(49,38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重述)	4,265	28,500	13,253	14,336	62,857	48,937	1,206	1,081,449	1,254,803	553	1,255,356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71,872	71,872	(43)	71,829	
折算海外營運公司之匯兌差額	-	-	-	-	(13,986)	-	-	-	(13,986)	2	(13,984)	
- 附屬公司	-	-	-	-	685	-	-	-	685	-	685	
期內總全面(支出)/收入	-	-	-	-	(13,301)	-	-	71,872	58,571	(41)	58,53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4,265	28,500	13,253	14,336	49,556	48,937	1,206	1,153,321	1,313,374	512	1,313,88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13,469	(2,77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957)	(12,064)
抵押銀行存款之存入	(6,284)	—
抵押銀行存款之提取	3,236	29,605
其他投資之現金流量	762	1,601
	(5,243)	19,1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增加	8,226	16,37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5,880	277,18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4,106	293,5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4,106	293,55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應用若干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的影響載於附註2。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建築物及金融工具除外。

除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所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和預付／預收對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時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 年度改進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此外，本集團已於生效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訂及經修訂已根據各自標準及修訂的相關過渡條文應用，此導致會計政策、已呈報金額及／或披露的變動如下文所述。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的應用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於本中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已完成的合約，初次應用本準則的累積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別於保留溢利期初被確認(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視情況而定))和比較資料尚未被重述。因此，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編製的比較資料，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化

當確認收益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下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義務指貨品和服務(或一籃子貨品或服務)，它們是獨特的或一系列獨特的貨品或服務，都是基本相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的應用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化(續)

控制權隨著時間而轉移，若乎合以下標準之一，以參考完全履行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度，亦隨著時間來確認收益。

- 本集團履行工作時，客戶同時收取並消耗由本集團履行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履行工作時，客戶能控制本集團履行時所創造並提升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行工作時並未創造對本集團有其他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對於迄今已完成的工作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收款權利。

否則，收益在客戶獲得獨特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有權將代價交換本集團已轉讓尚未成為無條件的貨品或服務予客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其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對代價為無條件的，即在收取該代價到期前只需要通過時間。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有責任將貨品或服務轉移至本集團已收取客戶代價(或應付代價金額)的客戶。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的應用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化(續)

隨著時間收入確認：計量完全履行履約義務的進度情況

輸入法

完全履行履約義務的進度是根據輸入法計量的，即輸入法是根據本集團的努力或履行履約義務的輸入相對於履行該履約義務的總預期輸入，以確認收入，亦最能說明本集團在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方面的表現。

本集團確認來自以下主要來源的收益：

(a) 銷售定制電鍍機械設備及其他工業機械設備予客戶

本集團根據與客戶的合約建造及銷售定制電鍍機械及其他工業機械。這些合約是在機械建造開始之前簽訂的。產品根據客戶的規格度身定制，對本集團無其他用途，而本集團有權就迄今已完成的工作收款。建造定制電鍍機械和其他工業機械的收入隨著時間以輸入法確認，即根據迄今為止相對於估計的總合約成本所進行的工作所產生的合約成本的比例。董事認為，此輸入法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完全履行該等履約義務進度的適當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的應用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化(續)

隨著時間收入確認：計量完全履行履約義務的進度情況(續)

輸入法(續)

(a) (續)

基於實現一系列與表現相關的里程碑，本集團有權向客戶開具建造定制電鍍機械及其他工業機械的發票。本集團就任何已完成的工作確認合約資產。當達到特定里程碑時，本集團將根據採購訂單或合約中規定的協定里程碑付款向客戶發送相關里程碑付款的發票。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在達到特定里程碑時，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賬項。若里程碑付款超過輸入法下確認的收入，則本集團確認差額為合約負債。與定制電鍍機械和其他工業機械的銷售相關保用不能單獨購買，而它們可以保證產品將符合協定的規格。因此，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按其先前的會計處理方法進行保用計入。

(b) 銷售電鍍機械之零部件

對於向客戶銷售電鍍機械之零部件，當客戶收取轉讓貨品控制權時，確認收入。當貨品交付予客戶時，本集團確認為應收款項，因為此指代價權變為無條件時，即在付款到期之前只需要通過時間。

(c) 服務提供—維修、保養及修改

提供維修、保養及修改服務的收入在提供相關服務時予以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的應用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續)

2.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影響摘要

根據本公司董事的評估，對保留溢利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金額作出以下調整。不包括未受變更影響的項目行。

	附註	先前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報告的 賬面金額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的 賬面金額*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a, c	216,415	(31,670)	184,745
合約資產	a, c	–	109,306	109,306
應收客戶之工程合約款項	a	75,748	(75,748)	–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開支	b	282,930	(8,922)	274,008
合約負債	a, b	–	19,010	19,010
應付客戶之工程合約款項	a	8,200	(8,200)	–

* 本欄中的金額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調整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的應用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續)

2.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影響摘要(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建造工程合約所產生的未出具發票的里程碑款項1,888,000港元按合約規定為無條件的，因此該結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日期時確認為貿易應收賬項及相應的合約負債。有關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入賬的建造工程合約，本集團已採用輸入法估計直至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已達成的履約責任。應收客戶之工程合約款項75,748,000港元及應付客戶之工程合約款項8,200,000港元已重新分類分別為合約資產和合約負債。
-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包括應付賬項及應計開支中，有關服務及建造工程合約的款項8,922,000港元是預先向客戶出具發票的。當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該等結餘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 (c)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完成的建造工程所產生的未出具發票收入33,558,000港元按合約規定為有條件的，因此當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該結餘已由貿易應收賬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的應用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續)

2.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影響摘要(續)

下表概述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受影響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每個項目行的影響。不包括未受變更影響的項目行。

	附註	據報告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未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金額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a, c	92,827	36,930	129,757
合約資產	a, c	74,866	(74,866)	–
應收客戶之工程合約款項	a	–	38,508	38,508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開支	b	173,892	10,881	184,773
合約負債	a, b	26,139	(26,139)	–
應付客戶之工程合約款項	a	–	15,830	15,830

附註：

- (a) 該等調整主要有關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呈列為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結餘，但已列入為應收客戶之工程合約款項及應付客戶之工程合約款項，以及貿易應收賬項。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的應用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續)

2.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影響摘要(續)

附註:(續)

- (b)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向客戶預先出具發票有關服務及建造工程合約的款項10,881,000港元已列入為應付賬項及應計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該金額被確認為合約負債。
- (c)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已完成的建造工程所產生的未出具發票收入44,461,000港元按合約規定為有條件的，已列入為貿易應收賬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該金額被確認為合約資產。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具有負補償的提前償付特徵」的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規定(1)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財務資產及其他項目(例如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要求(包括減值)，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並無應用該等要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確認，則無須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比較資料，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續)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化

財務資產的分類和計量

與客戶訂立合約所產生的貿易應收賬項初步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所有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已確認的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的無報價股本投資。

符合下列條件的債務工具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財務資產以業務模式持有，其目的是持有財務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財務資產的合約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金額的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的債務工具隨後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值(「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值」)計量：

- 財務資產以業務模式持有，其目的是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和出售財務資產來實現；及
- 財務資產的合約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金額的利息。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續)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化(續)

財務資產的分類和計量(續)

所有其他財務資產為隨後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值(「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值」)計量，但在初次應用／初次確認財務資產之日期，本集團可能不可撤銷地選擇提呈股權投資公平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倘該等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不包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的收購方確認的或然代價。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符合攤銷成本或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值標準的債務投資，倘這樣做會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值計量。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值的財務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值或指定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值計量的標準的財務資產，則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值計量。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值的財務資產是在每個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中任何公平值損益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該財務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或虧損」項目行。

本公司董事根據當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財務資產，並認為本集團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並無變動。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續)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化(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貿易應收賬項、合約資產、擔保現金代價(定義見附註9)、應收貸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評估可能會出現減值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在每個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最初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終身預期信貸虧損指將在相關工具的預期壽命內的所有可能違約的事件所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比之下，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代表預期由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終身預期信貸虧損的部分。評估是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的，並根據項目特定因素、債務人、一般經濟狀況和於報告日期兩者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進行調整。

本集團始終確認貿易應收賬項及合約資產為終身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會個別地被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相等於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最初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才確認終身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終身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是基於自最初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自最初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發生在金融工具上的違約風險與於最初確認日期發生在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和前瞻性資料，而無需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續)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化(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可用)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的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伸延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中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能力大幅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本集團均假設最初確認後，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支持的資料證明其他情況。

本集團認為，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更為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否則該工具逾期超過90天時已發生違約。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續)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化(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和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是以違約概率、違約導致虧損(即如違約時的虧損幅度)和違約情況下的風險。違約概率和違約導致虧損的評估是基於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為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最初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按財務資產的賬面總額計算，除非該財務資產屬於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通過調整賬面金額確認所有金融工具於損益中的減值溢利或虧損，但貿易應收賬項和合約資產除外，其中相應的調整通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合理及可支持的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的現有財務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而無需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評估績效及其影響詳見附註2.2.2。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續)

2.2.2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摘要

下表說明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次應用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符合預期信貸虧損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及其他項目的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貿易		擔保		遞延稅項	應計開支	保留溢利
	合約資產	應收賬項	應收貸款	現金代價	負債	(非流動)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末結餘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不適用	188,680	60,000	1,083,245	(341,548)	(44,647)	(1,130,837)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所產生的影響	109,306	(31,970)	—	—	—	—	—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							
重新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下的減值模型(附註a)	(747)	(549)	(1,680)	(65,140)	16,285	—	51,831
其他(附註b)	—	—	—	—	—	2,443	(2,44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08,559	156,461	58,320	1,018,105	(325,263)	(42,204)	(1,081,449)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續)

2.2.2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摘要(續)

附註：

(a)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去計量所有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賬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其使用終身預期信貸虧損。為了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除該等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賬項外，其餘貿易應收賬項和合約資產已根據分擔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合約資產與未出具發票的在建工程有關，並且與相同類型合約的貿易應收賬項具有大致相同的風險特徵。因此，本集團的結論是，貿易應收賬項的預期虧損率是合約資產虧損率的合理近似值。

攤銷成本的其他財務資產的虧損撥備主要包括應收貸款和擔保現金代價以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為基礎計算，自最初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未顯著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就保留溢利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68,116,000港元。額外虧損撥備按相應資產計入。

(b) 作出2,443,000港元調整乃根據因擔保現金代價而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參考遞延代價(定義見附註9)的淨收益而計算出的表現花紅。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續)

2.2.2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摘要(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攤銷成本計算的財務資產(包括合約資產、貿易應收賬項及其他財務資產)的所有虧損撥備金額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虧損撥備金額對賬如下：

	貿易應收			擔保
	合約資產	賬項	應收貸款	現金代價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不適用	32,729	不適用	不適用
通過期初保留溢利重新計量的				
金額	747	549	1,680	65,14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47	33,278	1,680	65,140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中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其他修訂對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2.3 應用所有新準則所產生的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由於上述實體的會計政策發生變化，必須重述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下表顯示針對每個個別項行確認的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應用所有新準則所產生的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續)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重述)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225	-	-	40,225
遞延代價	1,348,931	-	(65,140)	1,283,791
應收貸款	60,000	-	(1,680)	58,320
聯營公司之權益	2,414	-	-	2,414
	1,451,570			1,384,750
流動資產				
存貨	61,459	-	-	61,459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216,415	(31,670)	(549)	184,196
合約資產	-	109,306	(747)	108,559
應收客戶之工程合約款項	75,748	(75,748)	-	-
持作買賣之投資	45,153	-	-	45,153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21	-	-	21
可收回之稅項	7,623	-	-	7,623
已抵押銀行存款	3,236	-	-	3,23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5,880	-	-	165,880
	575,535			576,127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應用所有新準則所產生的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續)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重述)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開支	282,930	(8,922)	–	274,008
保用撥備	31,609	–	–	31,609
合約負債	–	19,010	–	19,010
應付客戶之工程合約款項	8,200	(8,200)	–	–
應付稅項	8,253	–	–	8,253
	330,992			332,880
流動資產淨值	244,543			243,24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696,113			1,627,99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265	–	–	4,265
儲備	1,299,926	–	(49,388)	1,250,5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04,191	–	–	1,254,803
非控股權益	553	–	–	553
權益總額	1,304,744			1,255,356
非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	44,647	–	(2,443)	42,204
保用撥備	5,174	–	–	5,174
遞延稅項	341,548	–	(16,285)	325,263
	391,369			372,641
	1,696,113			1,627,997

3A. 貨品和服務的收入

分拆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種類

因應客戶要求而設計、生產及銷售之電鍍機械設備及 其他工業機械設備之建造合約	
— 印刷電路板	108,975
— 表面處理	18,337
	127,312
銷售電鍍機械設備之零部件	6,266
服務提供—維修、保養及修改	59,587

總計	193,165
-----------	----------------

外部客戶所在地收入的地理分析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	113,968
台灣	47,452
美國	9,305
印度	4,020
香港	3,468
泰國	3,392
巴西	2,742
韓國	2,152
德國	1,730
英國	1,575
新加坡	1,552
墨西哥	1,180
其他	629

總計	193,165
-----------	----------------

收入確認的時間

及時	6,266
逾時	186,899

總計	193,165
-----------	----------------

3B. 分部資料

收入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電鍍機械設備主要業務收入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因應客戶要求而設計、生產及銷售之電鍍機械設備及 其他工業機械設備之建造合約	127,312	455,758
銷售電鍍機械設備之零部件	6,266	13,313
服務提供－維修、保養及修改	59,587	36,400
	193,165	505,471

分部資料

就集中於貨品或服務之種類交付或提供之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向執行董事（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資料。

3B. 分部資料(續)**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有一個營運分部，乃來自電鍍設備之營運分部，收入為本集團貢獻全部之收入。營運分部(虧損)溢利至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電鍍設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193,165	505,471
分部(虧損)溢利	(7,789)	34,359
向經營分部收取集團間之管理費用	3,117	3,133
其他收入	82,008	11,407
中央企業開支	(17,476)	(17,512)
重新計量遞延代價之收益(附註9)	-	136,557
就表現相關獎勵款項之非即期部分撥備之設算利息(附註16)	(833)	(567)
其他收益或虧損	47,202	(5,205)
除稅前溢利	106,229	162,172

3B.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分部(虧損)溢利即電鍍設備分部之毛(損)利、其分部活動直接產生之其他收入和開支(包括集團間之管理費用)及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但不包括其他收入(包括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擔保現金代價之設算利息收入、未分配之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其他收入)、中央企業開支(包括核數師酬金及董事薪酬)、重新計量遞延代價之收益、就表現相關獎勵款項之非即期部分撥備之設算利息、及其他收益或虧損(包括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額、擔保現金代價減值虧損之撥備、新增現金代價之公平值變動收益(定義見附註9)、非即期部分撥備之調整及未分配之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此乃用作評估分部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之方法。

於上年度財務報表中披露的電鍍設備分部之總分部資產及總分部負債金額並無大幅度變動。因此，並無披露此資料。

4.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稅項包括：		
現時稅項一期內海外稅項支出	927	13,868
遞延稅項支出	33,473	20,915
	34,400	34,783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應課稅溢利，故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包括中國之企業所得稅)之稅項產生，乃是按相關司法權區各自之稅率而計算。

5. 期內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已扣除(回撥)		
滯銷存貨回撥(包括於銷售成本)	(364)	(38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694	2,891
就表現相關獎勵款項之非即期部分撥備之設算利息支出 (附註16)	833	567
包括於其他收入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1,853)	(670)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762)	(690)
包括於其他收益或虧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	254
匯兌淨(收益)虧損	(1,864)	3,787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7,285	4,731
非即期部分撥備之調整(附註16)	-	2,335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撥備淨額	3,535	298
新增現金代價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59,268)	(2,117)

6. 股息

於兩個期內均無派付、宣佈或建議任何股息。董事並不建議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7. 每股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期內71,872,000港元之溢利(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7,277,000港元)及已發行之426,463,400股普通股份(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26,463,400)為基礎。

於兩個期內，因無發行潛在普通股份，故毋須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約2,95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12,064,000港元)。

9. 遞延代價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對方」)就有關轉售位於中國深圳寶安區由工業用地轉為住宅物業之兩塊工業地(「該地塊」)之重建計劃(「重建計劃」)訂立協議(「重建協議」)。重建協議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之通函內。根據重建協議，本集團同意遷出該地塊並自付成本拆除現成已建或豎立於該地塊上之樓宇及結構，而對方同意重建該地塊為住宅物業及當完成重建計劃，向本集團支付拆遷補償人民幣50,000,000元(約64,000,000港元)，並轉讓41,000平方米可於市場出售之住宅或商用物業(不包括資助住宅單位及保留於已重建地塊上，作公共設施用途之任何樓面面積)(「有關物業」)予本集團，以作補償。根據重建協議，對方負責成立項目公司(「項目公司」)，以作重建計劃之用途。項目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由對方成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重建計劃進度已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之年報內。

9. 遞延代價(續)

根據重建協議之條款，本集團確認收取有關物業權利(「遞延代價」)，按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艾華迪」)(獨立專業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約999,560,000港元為「遞延代價」。遞延代價最初被確認以其公平值，及承後以成本減去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本集團、對方及項目公司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重建計劃付款安排之若干條款。根據補充協議，以代替有關物業之業權轉讓，向本集團出價擔保現金代價人民幣12.3億元(「擔保現金代價」)，將於發出預售許可證後十八個月零十五天內分六期支付，毋須待重建計劃完成後支付。第一期款將於預售許可證發出後三個月零十五天內支付，而下一期款將於此後三個月內支付，其餘依此類推。除擔保現金代價外，本集團將收取新增現金代價，相當於實際銷售所得款項淨額減人民幣12.3億元之差額(「新增現金代價」)。實際銷售所得款項淨額相等於項目公司就有關物業於預售期間收取的實際所得款項總額及扣除增值稅、城市建設維護稅、教育費附加稅、印花稅、分佔銷售及營銷開支及裝修費用(如有)。有關住宅物業之新增現金代價將於發出預售許可證後三十六個月內支付，而有關商業物業之新增現金代價將於發出預售許可證後七十二個月內支付。修訂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之通函。交易於補充協議項下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9. 遞延代價(續)

自補充協議生效後，本集團放棄其權利去收取有關物業，以換來收取擔保現金代價及新增現金代價之權利。擔保現金代價及新增現金代價之公平值於最初確認分別約為**910,602,000**港元及**193,657,000**港元。擔保現金代價及新增現金代價之公平值是使用折讓現金流量法，按艾華迪的估值，以每年**14.9%**的利率折讓未來現金流量而得出。根據補充協議，項目公司取得預售許可證的限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根據擔保現金代價及新增現金代價之公平值估計，本公司董事乃預期預售許可證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發出。當初步確認擔保現金代價及新增現金代價後，本集團確認重新計量遞延代價之收益為**136,557,000**港元。於初步確認後，擔保現金代價計量是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分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而新增現金代價是以公平值及損益內之公平值變動計量。

本集團確認新增現金代價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約**59,26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17,000**港元)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於損益內的其他收益或虧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公平值增加主要是由於平均單位價的增加。

由於擔保現金代價以攤分成本列賬，設算利息約**79,39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479,000**港元)被確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於損益內的其他收入。

擔保現金代價的減值虧損撥備約**4,77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被確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於損益內的其他收益或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遞延代價是由擔保現金代價約**1,081,415,000**港元(扣除減值虧損撥備**69,189,000**港元)及新增現金代價約**320,598,000**港元組成(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保現金代價約**1,083,245,000**港元及新增現金代價約**265,686,000**港元)。

10. 應收貸款

以下為報告期終日應收貸款的到期情況：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後償還	66,000	60,000
減：減值虧損撥備	(990)	—
	65,010	60,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高信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高信金融集團」），其為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凱富」）之全資附屬公司。藍國慶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最終控制權之股東，而藍國倫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持有本公司之間接利益，彼等亦為凱富董事。本集團提供無抵押循環貸款融資130,000,000港元，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公佈為借出港元之最優惠利率計息，自貸款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於本中期期間，高信金融集團償還貸款約3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及提取貸款約36,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高信金融集團根據貸款融資協議的條款提取貸款65,010,000港元，扣除減值虧損撥備9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000,000港元）。平均實際利率為每年5%相等於協定的利率。

11.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項	98,076	221,409
減：呆壞賬撥備	(28,352)	(32,729)
	69,724	188,680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23,103	27,735
	92,827	216,415

除建造工程合約客戶，本集團容許階段付款外，其貿易客戶享有一至兩個月之一般信貸限期。每份建造工程合約一般涉及兩個至六個階段的付款，即按金付款、船運付款、到岸付款、完成安裝付款、生產測試付款及接納付款。視乎訂單的大小，建造工程合約由電鍍機械設備付運時起計至建造工程合約於接納階段前，通常需要八至十五個月時間。於大多數情況下，發票為見票即付，而本集團只會按客戶的財務信譽及已建立的付款紀錄給予客戶信貸。

以下為於報告期終日，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項(已扣除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1 – 60日(附註)	42,759	156,945
61 – 120日	22,746	22,736
121 – 180日	1,819	5,153
超過180日	2,400	3,846
	69,724	188,680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合約所規定的無條件建造工程合約所產生的未開具發票的里程碑款項7,531,000港元已包括在此撮。

12.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主要有關本集團就已完成而未出具發票的工作，有權利收取代價，因為該等權利取決於本集團於合約工程於報告日期達成指定里程碑的未來表現。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通常有權在最終客戶接受完成合約工作後收取最終驗收付款。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13。

13. 受制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財務資產和其他項目的減值評估

貿易應收賬項和合約資產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對其客戶就其電鍍設備業務應用內部信貸評級。

本集團個別地評估信貸減值結餘。此外，就非信貸減值結餘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使用終身預期信貸虧損)，對貿易應收賬項及合約資產個別地作出評估。

估計虧損率是根據過去的觀察違約率除以債務人預定期限估算的，並根據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而無需過多的成本或努力。

於本中期間，本集團撥回171,000港元減值撥備。

13. 受制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財務資產和其他項目的減值評估(續)

貿易應收賬項和合約資產(續)

減值撥備

於本中期期間，貿易應收賬項和合約資產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貿易應收賬項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3,278	747
註銷金額	(4,409)	-
期內收回的金額	(377)	-
虧損撥備的重新計量淨額	(140)	(3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28,352	716

*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並無重述比較資料。

擔保現金代價和應收貸款

擔保現金代價和應收貸款的詳情分別載於附註9及10。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已評估債務人的財務狀況，以及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經濟前景，並得出結論，自最初確認擔保現金代價和應收貸款以來，信貸風險並未有顯著增加。因此，擔保現金代價和應收貸款的虧損撥備金額是以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於本中期期間，擔保現金代價和應收貸款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擔保現金代價 千港元	應收貸款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65,140	1,680
虧損撥備的重新計量淨額	4,773	(690)
幣值調整	(724)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69,189	990

*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並無重述比較資料。

14. 持作買賣之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買賣之投資，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值的財務資產，為在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投資的公平值乃根據聯交所所報市場買入價釐定。持作買賣之投資的公平值在公平值層級中分類為第一級。

15.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存款抵押予銀行，由該銀行向客戶發出運輸擔保，並將該等銀行擔保到期後解除。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存放抵押銀行存款約**6,28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提取抵押銀行存款約**3,23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9,605,000**港元)。

16. 應付賬項及應計開支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項	99,429	181,499
應計僱員成本	16,822	17,731
應付銷售代理之佣金	15,859	18,587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開支(附註)	89,478	100,838
合約工程客戶之預收賬款	-	105
服務客戶之預收賬款	-	8,817
	221,588	327,577
減：應計開支之非即期部分(附註)	(47,696)	(44,647)
	173,892	282,930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非即期應付部分之撥備約**47,69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647,000**港元)指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表現花紅撥備。設算利息開支約**83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67,000**港元)計入本期間之損益內。隨著補充協議生效，非即期部分撥備的估計付款時間已修訂及撥備調整約**2,335,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內。

16. 應付賬項及應計開支(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終日，根據發票日期之到期金額而貿易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0 – 60日	35,825	51,790
61 – 120日	16,476	43,841
121 – 180日	14,644	30,020
超過180日	32,484	55,848
	99,429	181,499

17.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份	總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426,463	4,265
---	---------	-------

18.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的公平值是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部分財務資產於各報告期終日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這些財務資產的公平值如何釐定的資料。具體而言，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所分類的公平值層級（第一至三級）的水平。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算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指從第一級中包括的報價以外的其他輸入數據中得出的可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推導出）可觀察到的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源自估值方法，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

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倘沒有第一級輸入數據，本集團管理層將與合資格的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為該模式建立適當之估值方法和輸入數據。有關估值方法和用以釐定各項資產公平值的輸入數據的資料載列如下。

18.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財務資產	公平值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的輸入數據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包括於遞延代價之新增現金 代價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320,598,000港元	資產- 265,686,000港元	第三級	折讓現金流量法 主要輸入數據為平均 單位價、貼現率和 新增現金代價之現金 流量時間	平均單位價為 人民幣32,967元至 人民幣56,333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32,329元至 人民幣55,000元)/ 平方米及貼現率 為13.57%(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2%)
(2)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投資 分類為持作買賣之投資	資產- 37,868,000港元	資產- 45,153,000港元	第一級	在活躍市場中之 買入報價	不適用

財務資產之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包括於遞延代價之 新增現金代價 (附註9)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確認	193,657
公平值變動	58,147
貨幣調整	13,88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5,686
公平值變動	59,268
貨幣調整	(4,356)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320,598

公平值等級的級別之間並無轉移。

19.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中期內，本集團與聯營公司訂立了以下交易：

貿易銷售及提供服務		貿易購買		僱用支出		安裝支出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698	1,243	46	-	233	50	930	689

於本中期內，本集團自高信金融集團分別收取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約1,853,000港元及無(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670,000港元及390,000港元)。應收高信金融集團之貸款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10。

於本中期內，本集團自貝達安空氣消毒淨化科技有限公司(「貝達安」)收取之租金收入約8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1,000港元)及管理收入約15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2,000港元)。於本中期內，本集團亦支付貝達安產品價值約1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000港元)並入賬為行政費用。藍國慶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最終控制權之股東，透過其私人投資公司長龍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持有貝達安之40%權益，並為貝達安之法人董事。

於期內，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約為11,44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901,000港元)。該數額包括約7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2,000港元)為強制性公積金。